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918號

原告 中盛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飛陽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旺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8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2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26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